关于丰顺启成电声配件厂年产 1 亿张鼓纸半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启成电声配件厂:

你厂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(地理坐标: 23°43′55.99″N, 116°11′17.96″E),总投资 2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,拟租用园区内现有厂房改造后进行鼓纸半成品生产,占地面积 800m²,建筑面积600m²,主要从事年鼓纸半成品生产,年生产鼓纸半成品1亿张。经现场勘察和研究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- 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,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 - 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- 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,如有修订,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

成后,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682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8日

抄送: 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, 丰顺县环境监测站, 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。